**附件9服务要求**

（1）医院洁净手术部净化系统定时定期维护保养,以保障达到原设计的净化标准。检测标准依据【《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及后续修订版本、【《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2012】及后续修订版本的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其他净化区域需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及后续或新出台规范的检测标准。

（2）维保单位必须提供一份详细的维保方案（书面备查，做为以后考核依据）。包含但不限于驻场人员配备计划、各项管理制度和考核标准、保养流程和标准、备品备件、维修工具及检测工具配备情况等。

（3）维保单位必须提供具体的维保记录。包含但不限于《净化空调日常巡检记录表》、《使用科室净化空调过滤器更换记录表》、《新风机组、净化室内回风、排风滤网清洗记录表》、《净化空调温湿度、压差监测记录表》等并按时向相关部门进行提交、备查、存档。

（4）服务方应安排不少于2 名具有相关资质人员值守于院内净化机房值班室，夜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1名技术员。持证上岗且实行每年365天、24 小时维修服务。每日专人负责制（提供具体排班表）。保证正常开机率≥95%以上。因上述专职人员中途脱岗所造成的损失，维保单位必须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紧急故障处理和意外事件的技术性服务（含节假日）；服务方接到科室报修电话后在 10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排查故障或采取相关的应急处理措施。

（5）对中小型故障，在 1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涉及需大修或拆机更换零件时， 需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及维修时间，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备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故障处理完毕后3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故障发生原因及处理经过报告。其他情况，按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维修。

（6）每天对洁净区域内温湿度标定，检查控制系统是否出现异常报警；每月至少一次对维保区域内附属设备如：洗手池、 自动门等进行巡查一边，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7）每周清洗所有回风过滤网、排风网等至少一次，发现有损坏的及时更换；每月检查所有紫外线灯、初中效过滤器等一遍，发现有损换或需要更换的及时更换，并清扫机组设备及机组内部消毒一遍。

（8）每周一次必须对维保工作范围内的净化系统进行巡查并记录使用科室室内的温湿度、压差等技术参数（使用科室、维保人员、医学装备管理科等监管部门签字认可）。如出现相关技术指标不达标等情况，维保单位必须准确找出问题并及时解决问题。

（9）每月更换新风机组初效、中效过滤器，每季度检查净化机组紫外线灯管并更换循环机组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每三年更换一次高效过滤器。检查电器柜、管道阀门、阀门执行器、温度计等，并清扫灰尘。

（10）每季度检查机组柜门的密封性，水路软连接是否可靠，对设备机组管路、阀门、Y 型过滤器检查保养，清洗检查表冷器，对电器柜内接头、线路、开关、接触器、 按钮进行保养，检查电机皮带。

（11）每月必须对各净化空调机房、净化设备层的卫生保洁一次，做好相关记录并由监管部门签字确认。

（12）每月对甲方维保设备进行安全、运行检查。每季度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全面功能测试，并对净化机组进行一次全面维护保养、消毒，对附属设施进行检修。每季度需提供检查报告和工作总结一份（书面），帮助甲方了解高效过滤器的使用效果，确保各系统正常运行。

（13）每年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测，并取得疾控部门或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的监测合格并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内容至少包括：送风量、回或排风高效过滤器扫描检漏、工作区（或规定高度）截面风素、新风量、排风量、室内压力、洁净度、温度（℃）、相对湿度（％）、噪声dB（A）、最低照度（Lx）、尘埃粒子、最小换气次数（次/h）等。

（14）每次全面维护保养后必须自主检测一次（压差、温湿度、照度、噪声），使用科室签字确认。

（15）若维护方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16）在维保工作中，维保单位未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给予处罚不少于 1000 元/ 每次。

（17）在维修维保工作中，未对场所进行保护措施，造成的损失由维保单位负责，并 给予处罚不少于 1000 元/每次。

（18）服务态度差投诉（经调查核实）一次扣款不少于 1000 元/每次 ，视情况严重性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服务方责任。

（19）遵守医院规章制度，并按医院制定的工作场地、范围和线路进行工作。

（20）净化空调机组及配套设施的维护保养必须达到原设计、使用的效果。一旦因维护、 保养不到位，导致发生意外并造成损失（经第三方权威部门鉴定为保养不善造成） 将有维保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21）维保质量标准参照国家和现行相关行业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满足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及质量管理所需的检验要求。

（22）**净化机组及配套附属设备零配件2000 元（含）以下由服务方承担，2000 元以上由甲方采购后交由服务方免费义务更换。不属于净化机组及配套附属的设备经维保方负责维修的配件由甲方采购后交由服务方免费义务更换。详见附件3、4.**

（23）要求维保单位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保证，投标货物必须是合格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必须与现有系统匹配，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24）维护范围、区域、内容，更换耗材数量等具体以现场实际为准。